**镜湖区公开招聘编外聘用教师实施方案**

一、招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二、招聘条件

（一）年龄、学历及专业等要求详见附件；

（二）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三）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

（四）身体健康、无违法违纪行为、无社会劣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一）不符合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人员；

（二）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含研究生）；

（三）现役军人；

（四）经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五）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及因违法违纪被机关事业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六)本区在编及聘用教师。

三、招聘程序及办法

招聘工作由市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1、报名

详见招聘公告

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具体岗位详见附件1。应聘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之比应不低于3：1方可开考。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取消或相应核减该岗位计划数。

2、笔试

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专业知识》两科，所有考生均须参加。

笔试不设定范围，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和资料。

笔试每科满分100分，按5:5的比例合成总成绩。为确保招聘教师基本素质，设定合成笔试成绩最低分数线为60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或考生有一科无成绩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笔试时间另行通知。

笔试结束后，成绩将在网站上进行公布。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其中岗位招聘计划数5人及以下的按4:1比例确定，岗位招聘计划数5人以上的按3：1比例确定，最后一名如有多位报考人员成绩相同，则一并进入专业测试环节。凡与报考条件要求不符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的资格。因取消资格等原因出现入围人选缺额的，按规定时间依笔试成绩高低顺序等额递补（递补人员最后一名如有多位报考人员成绩相同，并列进入）。

入围专业测试的考生均须办理专业测试确认手续，进行资格复审，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并缴纳专业测试费用80元。具体时间详见芜湖人才网。

3、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满分为100分，采取无生上课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仪表举止等。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60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专业测试成绩当场评定并公布。

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录计划数的，该岗位专业测试人员的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当天该考场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与考察程序。

专业测试工作结束后，总成绩将在网站上进行公布（总成绩=笔试合成成绩×50%+专业测试成绩×50%，在统计过程中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按照与公布的岗位招聘计划数1：1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拟参加体检、考察人员名单（若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次以报考人员的笔试总成绩、笔试中“专业知识”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

4、体检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新修订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执行。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加盖单位体检专用公章。

5、考察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提供客观、详实的组织考察材料，如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及社会劣迹者一律取消其拟聘资格。

对体检、考察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6、公示

对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按规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办理录聘手续。

四、聘用及工资待遇

1、人员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管理，由芜湖市劳动保障人力资源派遣有限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派遣至镜湖区工作。

2、聘用工资为3500元/月。按有关规定办理五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一金。

3、年底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年度绩效奖，标准参照在编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水平。

五、建立后备人员递补机制

为保障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招聘递补制度。在本次招考结束后3个月内，如果招考的岗位出现缺额情况，则从进入专业测试环节但未被录取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直接补录。

咨询电话：3902611（镜湖区教育局）

3991379（劳动派遣公司）

2019年7月31日